


iLink Holdings Limited
合縱連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僅供識別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iii) 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 54,736,000 港元。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 104,220,000 港元。此已計入本集團(i)為香港數據中心業務之固定資產作出 35,800,000 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及(ii)為重組集團業務而停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數據中心之運作後，因出售其若干固定資產而產生的 2,773,000 港元虧損及為其餘下之固定資產作出 25,802,000 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
- 為擴闊收入基礎及充分利用其人才及基建設施，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與中國的遊戲開發商成立合資公司以參與網上遊戲市場。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終止業務					
	持續業務		(北京數據中心)		本集團	
	2002 千港元	2001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1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1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2及8）	52,975	78,898	1,761	3,003	54,736	81,901
收入成本	(45,275)	(58,481)	(3,658)	(4,872)	(48,933)	(63,353)
毛利/（虧損）	7,700	20,417	(1,897)	(1,869)	5,803	18,548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6,542)	(10,194)	(102)	(258)	(6,644)	(10,452)
一般及行政費用	(38,729)	(41,041)	(3,294)	(9,547)	(42,023)	(50,588)
其他費用，淨額 (附註4)	(274)	(823)	(3,116)	-	(3,390)	(823)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附註3及4)	(35,800)	-	(25,802)	-	(61,602)	-
經營虧損	(73,645)	(31,641)	(34,211)	(11,674)	(107,856)	(43,315)
利息收入	3,259	8,345	13	69	3,272	8,414
除稅前虧損 稅項（附註5）	(70,386)	(23,296)	(34,198)	(11,605)	(104,584)	(34,901)
除稅後虧損	(70,386)	(23,296)	(34,198)	(11,605)	(104,584)	(34,901)
少數股東權益	364	-	-	-	364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附註7及8)	(70,022)	(23,296)	(34,198)	(11,605)	(104,220)	(34,901)
股息					-	-
每股虧損—基本（附註6）					(2仙)	(0.7仙)
每股虧損—攤薄（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及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報表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2. 營業額

營業額來自提供連接互聯網基幹、伺服器代管及託管、其他增值服務及設備和軟件銷售之收入。

3. 香港數據中心固定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

根據調整後的管理層預測顯示，本集團在香港的數據中心的經濟表現比原初預期為差，因此重新作出分析，並評估資產的可用價值，以決定需否為該等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評估資產的可用價值時，已按稅前的折現率（已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特定的風險），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折讓為現時之價值。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就香港數據中心的固定資產計入 35,800,000 港元減值虧損撥備，並將其價值減至約 20,313,000 港元之可收回價值。

4. 終止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批准重組集團業務，並終止其於中國北京數據中心之運作。該終止的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於上述載列。

本集團就集團業務重組作出約 25,802,000 港元減值虧損撥備，亦即相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數據中心業務的固定資產的帳面值。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中部份約 4,241,000 港元帳面淨值的固定資產售得約 1,468,000 港元，約虧損 2,773,000 港元。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北京的附屬公司（「北京附屬公司」）應就法定財務報表中的應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根據相關的所得稅法進行調整。由於北京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稅收入，故本集團並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並無記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由於不肯定由香港業務所帶來的稅項虧損而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可見將來收回。香港業務的稅項虧損約 108,000,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88,000,000 港元）。稅項虧損倘待香港稅務局同意。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於年內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及已發行之 5,267,374,610 股（二零零一年：加權平均數約為 4,931,705,000 股，此已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拆細而調整）計算。

由於若在截至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有潛在可攤薄證券進行轉換，其影響為反攤薄，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如下：

	2002				200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43,476	43,782	50	(67,336)	219,972
發行普通股	-	-	-	-	110,742
資本化發行	-	-	-	-	(71,110)
兌換可換股票據	-	-	-	-	(8,868)
兌換折算差額	-	-	12	-	12
本年虧損	-	-	-	(104,220)	(104,220)
年終結餘	243,476	43,782	62	(171,556)	115,764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賬之數額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擬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按時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受上述限制所限）約為 116,500,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246,700,000 港元）。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根據這兩個地區的業務，本集團共有兩個可作獨立報告的分類。本集團只有一個從事提供連接互聯網基幹、伺服器代管及託管服務、其他增值服務及設備和軟件銷售等的主要業務分類。按地區劃分的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		總值	
	2002 千港元	2001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1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1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2,846	78,898	1,890	3,003	54,736	81,901
業績						
分類業績	(61,738)	(30,053)	(43,592)	(12,622)	(105,330)	(42,675)
未能分配的集團費用					(2,526)	(640)
經營虧損					(107,856)	(43,315)
利息收入					3,272	8,414
少數股東權益					364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04,220)	(34,901)
其它資料						
資本支出	5,790	12,890	1,453	14,187	7,243	27,077
折舊	11,954	10,777	826	1,055	12,780	11,832
攤銷費用	-	-	114	-	114	-
呆壞賬撥備	3,181	9,014	-	-	3,181	9,014
損益表中的固定資產						
減值虧損	35,800	-	25,802	-	61,602	-

本集團並無橫跨分類的重大內部銷售。香港及中國可作獨立報告之分類的利潤主要來自其各自地區的客戶。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 54,736,000 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約 104,220,000 港元。

由於年內市場仍處於困境，大部份企業亦緊縮開支，因此雖在提供增值服務方面能抵償部份影響，本集團於重續到期合約時在其主要服務的價格上繼續受到壓力，加上北京業務的重組，令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上年度的 81,901,000 港元減少 33.2% 至本年度的 54,736,000 港元。於扣除因出售及轉讓部份約 4,241,000 港元帳面淨值的北京數據中心固定資產而獲得約 1,468,000 港元後，本集團為該等固定資產作出約 25,802,000 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亦根據由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第 31 號「資產減值」的要求就香港數據中心業務作出全面檢討，並審慎地為其香港數據中心業務的固定資產作出 35,800,000 港元的減值虧

損撥備。因此，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比去年增加 198.6%。然而，該等撥備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運作，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

財務資源及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 221,111,000 港元，流動資產約為 210,237,000 港元，當中約 195,470,000 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非流動負債，而其流動負債約為 10,490,000 港元，主要為應付賬款及預提。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內部流動現金及以配售形式發行本公司新股所得的款項淨額融資。本公司資產淨值為每股約 0.042 港元。按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 4.7%。

除透過在北京附屬公司進行的營運受人民幣與港元之兌換率波動影響外，本集團之業務並不受匯率波動而出現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重大的證券投資。除為終止北京數據中心業務及有關網上遊戲業務的合資公司（於隨後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而其資產亦無作出抵押。

分類資料

本集團只有一個從事提供連接互聯網基幹、伺服器代管及託管服務、其他增值服務及設備和軟件銷售等的主要業務分類。

在本集團於年內的營業額中，52,846,000 港元（即營業總額之 96.5%）來自於其香港業務，而其餘來自其中國業務。

本集團並無橫跨分類的重大內部銷售。香港及中國可作獨立報告之分類的利潤主要來自其各自地區的客戶。

業務回顧

策略發展

北京

本集團於年內終止由中國註冊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合縱連橫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營運之數據中心業務。

然而，董事們相信北京及中國其他主要城市仍為可供本集團發展之地區。因此，本集團於北京成立新業務，為客戶提供在線儲存及保安郵寄系統服務。本集團亦已連同一位策略性夥伴於北京為其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管理層乃因應營商環境的改變而重組業務，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市場情況，使能迅速對其策略作出相應調整，以捉緊任何商機。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與北京的一些獨立第三者成立合資公司以發展網上遊戲，本集團承諾出資 256,001 美元以持有合資公司 80% 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亦承諾出資 300,001 美元與北京另一些獨立第三者成立合資公司以發展網上遊戲，並持有該合資公司之 70% 權益。雖然上述投資未能給予即時重大回報，但本集團對網上遊戲市場感到樂觀，並擬成立網上遊戲業務，以於中國開發、發行及營運網上遊戲。

上海、台灣、新加坡、深圳及廣州

本集團已連同一位策略性夥伴在上海提供數據中心服務。考慮到現時該處供過於求之情況，預期延遲成立自己的數據中心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亦已於新加坡連同策略性夥伴及於台灣、深圳及廣州覓得策略性夥伴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由於台灣及新加坡經濟欠佳，並基於深圳及廣州的市場情況，本集團將以非常謹慎的態度，於該等地區設立數據中心前緊密監察市場情況，以把本集團的潛在風險減至最低。預期延遲於該等地方成立自己的數據中心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基礎建設及設施之發展

鑑於市場疲弱及本集團於香港的設施的租用量，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為基礎建設及設施作出重大支出。本集團於香港之代管容量維持約 1,300 支機架。

業務發展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拓展其現有之數據中心服務及加強其管理與應用方案服務，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及北京提供在線儲存及保安郵寄系統服務。

僱員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 121 (二零零一年：118) 名僱員，其中 75 (二零零一年：85) 人為負責香港數據中心的運作，全年總酬金約為 26,133,000 港元 (二零零一年：27,773,000 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水平與市場之水平相若，而僱員的薪酬及花紅，乃按本集團的政策以僱員的個別表現釐定。

為保持服務水準及僱員發展，本集團不斷為僱員提供全面性的在職培訓，並贊助僱員參加由專業團體主辦的研討會及培訓班。僱員培訓必於需要時提供。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實行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由本集團按僱員之薪金供款 8% 至 12%。另外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合資格僱員亦可選擇加入一項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本集團乃按有關法例要求供款。本集團亦須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供款，供款額相當於僱員基本薪金的 19%。為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一份新的股份認購權計劃，於年內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認購權。

由於香港經濟不景，所以本集團已進行多項措施包括以僱員自然流失的方法控制營運成本。執行董事們亦由二零零二年二月起不支取彼等可獲的每月 15,000 港元的董事酬金，而

一位執行董事亦與本集團簽訂補充協議以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每月減薪 33,000 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執行董事們與本公司重續新的服務協議，為期兩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等服務協議，執行董事不再獲發任何董事酬金。另外，所有香港員工（包括執行董事）不獲派發二零零二年年終花紅，而且薪金方面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平均下調約 8%。

前景

由於香港及全球各個市場於年內仍處於困境，所以本集團暫無即時計劃在亞太區成立其他數據中心，但本集團已採用更有彈性的策略，與其他在北京、上海、東京、新加坡、馬尼拉及曼谷經營數據中心之夥伴建立聯盟，為客戶在該等地區提供數據中心服務。董事們認為減慢業務發展步伐對本集團有利，而本集團將按最新市場發展情況謹慎地實現業務目標。

於年內，本集團在其服務收入之定價方面繼續受到壓力，然而，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增加營運效率及減低營運成本，以增加其競爭力。本集團亦採用收緊的信貸控制措施及成立催收賬款專責小組，使本集團能於年內成功地控制其呆壞帳水平。而重組北京數據中心業務亦為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帶來正面貢獻。同時，本集團亦推出不同的增值服務予客戶，並投資網上遊戲業務以擴大收入基礎。然而，因美國及伊拉克可能爆發戰事所帶來的憂慮引致的不穩定因素，令世界經濟及香港市場受到嚴重影響。另一方面，董事們對本集團手上的服務合約及最近市場情況作出全面審查後，就其香港數據中心業務的固定資產作出 35,800,000 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然而，董事們認為此撥備並不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運作，而且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

然而，長遠來說，電子商貿及互聯網使用率上升，刺激世界各地對網頁代管、託管、管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之需求，而董事們相信本集團已處於有利位置，掌握此等機會。董事們並對網上遊戲市場的發展感到樂觀。

業務目標進度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招股書（「招股書」）內列出於與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業務發展	
• 繼續推出新增 ASP 服務及數據中心之其他增值服務。	• 本集團於上半年內繼續擴展其應用方案服務及其他數據中心增值服務。
• 評估在其他亞洲城市提供 ASP 服務之可行性。	• 透過參與展覽、商務研討會及會議、及商務聯繫以留意任何商機。
• 成立認證實驗室，以量度於本集團之數據中心代管之電腦系統之性能、安全及可靠性。	• 於檢討此服務後已擱置成立計劃，直至有更大需求為止。
• 於廣州聘請及培訓操作數據中心之員工。	• 於擱置成立廣州數據中心後，亦擱置於廣州聘請及培訓操作數據中心之員工。
• 成立科技知識中心以提升客戶之滿意度。	• 於檢討此服務後已取消成立計劃，但以每月推行客戶滿意調查來提升客戶滿意水平。
擴充地區市場	
• 與廣州之本地夥伴達成協議，並在廣州推出數據中心，估計本集團之資本投資約為 34,000,000 港元。	• 基於現時市場情況，發展廣州數據中心之計劃已擱置。本集團相信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已覓得策略性夥伴於該處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 評估在本集團現時之營業地點擴展業務之可行性。	• 基於現時之市場情況，本集團無意於現時之營業地點成立自己的數據中心以擴展其數據中心業務。

策略發展

- 尋求與印度之本地公司組成聯盟，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在印度成立數據中心。
- 繼續於其他亞洲城市尋求與本地公司及軟件供應商組成聯盟，以擴大服務範圍。
- 尋求與視象／音象內容製作公司組成聯盟。
- 尋求與硬件製造商組成聯盟。
- 基於現時之市場情況，本集團已擱置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於該處成立數據中心之計劃，直至市況改善及有更大需求為止。
- 正在中國、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
- 於檢討視象／音象內容的需求後已擱置此項目，直至有更大需求為止。
- 正在中國及新加坡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

市場推廣策略

- 推行互聯網保安之市場推廣計劃。
- 繼續與業務夥伴合作，攜手推行市場推廣計劃。
- 繼續進行各種市場推廣傳訊及公共關係活動，並集中於地區發展。
- 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為客戶推出保安寬頻組合。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及五月為投資推廣處、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電機工程師學會等香港機構安排數據中心探訪，並推廣其服務。
- 由於市場改變，本集團現集中其市場推廣資源於香港市場，並藉本地傳播媒體以推廣其業務。本集團並為其客戶推行客戶保留計劃，以維持良好溝通。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業務發展

- 繼續推出新增 ASP 服務及數據中心之其他增值服務。
- 成立數碼媒體管理中心作為增值服務。
- 推出數據庫代管及管理服務。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推出 Fax2email, Voice2email 及電子賀卡套餐，並於年內推出在線儲存及保安郵寄系統等服務予客戶，以繼續擴展其應用方案服務及其他數據中心增值服務。
- 基於現時市場情況，此項目已擱置，直至有更大需求為止。
- 基於現時市場情況，將不會提供該服務。

- 推出頻寬管理服務，確保本集團之國際網絡能提供優質服務。
- 推出無線電通訊增加客戶之滲透率。
- 提供數據同步更新服務，使客戶能將儲存於個人電腦、個人數碼助理及流動電話等不同設備之數據連接起來。
- 服務已於年內推出。
- 基於現時市場情況，將不會提供該服務。
- 基於現時市場情況，已取消推出該服務之計劃。

擴充地區市場

- 一旦物色到本地夥伴，本集團便作出約 25,000,000 港元之資本，在印度成立數據中心。類似建議為台灣及新加坡訂立之安排，建議印度之準夥伴將負責興建數據中心之大部份資本開支，而本集團將向準夥伴租賃數據中心，每月支付租金。
- 評估在本集團於亞洲區內現時並無營業地點之地點擴展業務之可行性。
- 基於現時之市場情況，發展印度數據中心之計劃已擱置，直至市況改善及有更大需求為止。本集團相信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基於現時之市場情況，本集團無意於亞洲區內現時並無營業地點之地點成立自己的數據中心以擴展其數據中心業務。

策略發展

- 尋求與區內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組成聯盟。
- 尋求與頻寬供應商組成聯盟。
- 繼續尋求與其他亞洲城市之本地公司組成聯盟。
- 正在中國、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
- 正在香港、菲律賓、中國、新加坡及泰國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
- 正在中國、新加坡及泰國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

市場推廣策略

- 在印度推行市場推廣計劃，以宣傳本集團新落成之數據中心。
- 繼續與業務夥伴合作，推行聯名市場推廣計劃。
- 由於已擱置成立印度數據中心，所以本項已不適用。
- 正與網有天下有限公司商議為在線儲存及保安郵寄系統推行市場推廣計劃。

- 繼續進行各種市場推廣傳訊及公共關係活動，並集中於地區發展。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進行以下市場推廣傳訊及公共關係活動：
 - 公共關係：二零零二年八月為香港理工大學安排 iULife 作公司探訪。
 - 客戶關係：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舉辦哥爾夫球同樂日。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參加韓國 KAMEX 展覽，推廣數據中心服務。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配售形式（「該配售」）發行新股時所得之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有關費用後約為 123,503,000 港元，較於招股書中所載之款項多出 2,503,000 港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二季度財務報表中已作出披露，由該配售所得的部份款項淨額 44,485,000 港元已按招股書所列之用途使用，另外，共 59,000,000 港元原定分別作為於台灣及深圳成立數據中心（現已擱置）之用的款項及仍未使用之 20,018,000 港元之款項已作為營運資金，並存放在銀行收取利息。

董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設置之名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0 至 5.49 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所持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 1)	總計
鍾楚義	-	-	-	400,500,000	400,500,000
譚威強	1,081,350,000	-	-	-	1,081,350,000
李名輝	-	-	-	400,500,000	400,500,000
梁文略	-	-	-	400,500,000	400,500,000
許貴	-	-	-	400,500,000	400,500,000
鄧景輝	-	-	-	400,500,000	400,500,000
張森	-	-	-	400,500,000	400,500,000

附註：

1. 該等董事因彼等為一全權信託 The RadarNet Trust 之受益人，所以被視為擁有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而持有之 400,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2. 翟廸強先生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委任的新任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為 The RadarNet Trust 之受益人之一，所以亦被視為擁有由 HSBC Trustee 作為受託人而持有之 400,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股份認購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批准日期」）舉行之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終止其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股份認購權計劃（「舊股份認購權計劃」），及另採納一份新的股份認購權計劃（「新股份認購權計劃」）。

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任何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或顧問，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可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任何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可於自股份認購權授予之日起的一年、兩年及三年後分別行使多至 $33\frac{1}{3}\%$ 、 $66\frac{2}{3}\%$ 及 100% 之股份認購權，惟不得遲於自股份認購權授予之日起十年行使。行使股份認購權之認購價至少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在創業板之收市報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之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創業板每日之平均收市報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批准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認購權。於本年內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認購權。

信託計劃

The RadarNet Trust 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由本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 RadarNet Limited 成立之全權信託。HSBC Trustee 獲委任為受託人。根據 The RadarNet Trust，HSBC Trustee 可全權出售本公司股份予若干受益人，該等受益人為本集團及其控股公司、股東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僱員或顧問。The RadarNet Trust 成立之目的為獎勵對本公司上市前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於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有貢獻之受益人。

由於 The RadarNet Trust 為全權信託，HSBC Trustee 可全權決定出售其中股份予任何受益人之方式及條款。然而，本集團已建議 HSBC Trustee 將出售任何股份予受益人之方式及條款。本集團已建議 HSBC Trustee 出售 200,250,000 股本公司股份（即信託資產中的股份之 50%）予本集團 56 名當時的全職僱員，而餘下之 50% 該等股份則建議售予對本集團於上市前之

業務發展，及對籌備上市有貢獻之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當時的 14 名全職僱員。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其亦為電訊盈科之董事）、李名輝先生、梁文略先生、許貴先生及鄧景輝先生，與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翟廸強先生及張森先生均為 The RadarNet Trust 之受益人。HSBC Trustee 按每股股份 0.0334 港元成本將股份售予受益人，而從股份所收取之股息將由 HSBC Trustee 保留，成為 The RadarNet Trust 之信託基金一部份。

由於數位僱員離任本集團及電訊盈科，所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有關售予彼等 2,002,500 股股份之出售建議已被撤銷，而於年內另有關於 64,080,000 股之出售建議亦被撤銷。此外，本集團向 HSBC Trustee 建議將 26,032,500 股股份售予其職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有關售予一名員工之 1,401,750 股股份出售建議亦已因該員工離職而被撤銷。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上述信託出售股份予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條設置之名冊所載，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之股份權益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李澤楷 (附註)	2,523,150,000	47.90%
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2,523,150,000	47.90%
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附註)	2,523,150,000	47.90%
電訊盈科 (附註)	2,523,150,000	47.90%
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CyberVentures (Bermuda) Limited (“CyberVentures”) (附註)	2,523,150,000	47.90%
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Media Touch Group Limited (“Media Touch”) (附註)	2,523,150,000	47.90%
譚威強	1,081,350,000	20.53%

附註： CyberVentures 全資擁有 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 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 全資擁有 Media Touch。 CyberVentures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 持有，而 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電訊盈科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 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 CyberVentures、 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 及電訊盈科均被視為擁有 Media Touch 所持有之股份中權益。

電訊盈科為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5% 及 37.8% 分別由 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及 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由 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澤楷先生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李澤楷先生均被視為於 Media Touch 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被知會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性權益

電訊盈科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亦為電訊盈科之執行董事。電訊盈科直接或間接於提供資訊科技與專業服務及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的業務（除有關 IDC Limited（「IDC」）之變動外（見下文），有關其詳情自招股書中首次作出披露以來並無重大改變）及發展網上遊戲活動的業務擁有權益。董事相信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IDC 乃一間由電訊盈科與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而從未開始運作之互聯網數據中心合營公司，此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解散。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永成先生及程介明先生組成。本公司已參照由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舉行定期會議，並於年內已召開四次會議。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9 條所載之「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之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之知會，保薦人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35 條附註 3 所述之人士）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簽訂之協議，保薦人將可收取一項費用，以作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保薦人。

除上述者外，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本公司擁有其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譚威強
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並將載於本公司網頁 www.iLink.net 內。